

关于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2022年8月10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2022年8月1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 释义	释义 无	释义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 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应报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及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 的申购 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职业、特定年龄的投资者优先给予交易方式的优惠（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份额 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职业、特定年龄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期间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份额 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调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降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降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异常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3、差错处理程序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纠正,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异常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3、差错处理程序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纠正,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 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A、B、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再投资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扣除相应费用后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A、B、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再投资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扣除相应费用后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 的变更 及基金 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